

觀看城市規劃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的會議

任何人如欲觀看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或其小組委員會的公開會議，應細心閱讀以下摘要及規則。如有任何人未能或拒絕遵守任何有關的規則，委員會秘書處可拒絕准許他／她觀看會議。

簡介

- ◆ 任何人可在會議轉播室觀看委員會或其小組委員會的會議。會議轉播室設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樓。
- ◆ 公開會議的議程會在會議日期前四天上載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議程其後如有任何更改，亦會在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上載委員會的網頁。議程的副本會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以供公眾查閱，公眾並可於支付費用後複印副本。

規劃署規劃資料查詢處

地址：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

北角政府合署17樓

或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

沙田政府合署14樓

熱線： 2231 5000

預留座位

- ◆ 任何人如欲觀看公開會議或該會議的任何部分，宜在議程發出後向委員會秘書處要求留座。留座人士應在會議日期最少一天之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要求留座。每個團體／組織可預留最多五個座位。集體留座不會被接納。
- ◆ 每次預留座位時必須提供下列資料：
 - (a) 觀看會議者的姓名；
 - (b) 他／她／他們的聯絡電話；以及
 - (c) 擬出席的會議的日期及部分(即上午或下午)。
- ◆ 會議轉播室可容納最多90名觀看者。座位會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分配。
- ◆ 若會議出現超額留座的情況，委員會秘書處會通知未能獲得留座的人。
- ◆ 未預先留座的觀看者(包括新聞界)只會在會議轉播室尚有座位空出時才可入座。

登記

- ◆ 會議轉播室會在編定會議時間約10分鐘之前開放。
- ◆ 在進入會議轉播室前，觀看者必須登記，即向接待處的委員會秘書處提供其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文件，以作核證及記錄。
- ◆ 登記後每名觀看者會獲發一張訪客證。他／她必須把訪客證掛在身上當眼位置。
- ◆ 觀看者可隨時暫時離開會議轉播室。在離開前，他／她必須把訪客證及即時傳譯器材(如有的話)交還在接待處的委員會秘書處。
- ◆ 任何觀看者如在離開會議轉播室後欲再次入內，便須在接待處再次登記。

會議過程

- ◆ 委員會／其小組委員會的會議過程會即時在會議轉播室內的電視熒光幕播放，但只限於公開會議的部分。在會議的非公開部分進行期間，播放會暫時中斷，直至會議回復以公開形式進行時才恢復。
- ◆ 會議的主席會決定會議應以廣東話或英語進行。會議轉播室內有即時傳譯器材供觀看者使用，觀看者必須正確使用這些器材。
- ◆ 所有觀看者都必須在所登記的會議部分結束後離開會議轉播室。在離開前，他們必須把訪客證及即時傳譯器材(如有的話)交還在接待處的委員會秘書處。

秩序及行為

- ◆ 揚聲器、橫額及任何會滋擾觀看會議人士或影響委員會／其小組委員會的正常運作的其他物品／器材，一律不得帶進會議轉播室。
- ◆ 在會議播放期間，所有觀看者必須遵守秩序，並須坐下。
- ◆ 會議轉播室內不准吸煙或進食。
- ◆ 在會議播放期間，不得在會議轉播室內使用流動電話。
- ◆ 不准喧嘩、叫嚷及騷亂。

- ◆ 任何觀看者如未能或拒絕遵守以上任何一項規則或對觀看會議人士造成任何滋擾，會立即被要求離開會議轉播室。

決定、會議記錄及錄音記錄

- ◆ 委員會／其小組委員會的決定摘要，可於會議當日的較後時間在委員會的網頁查閱。在等待正式通知期間，申請人／「申述人」／「提意見人」／「進一步申述人」可要求委員會秘書處決定給予口頭通知或書面簡覆。
- ◆ 當會議記錄(列為「機密」的部分除外)在下次會議上獲委員會／其小組委員會通過後，便會上載委員會的網頁。會議記錄的副本會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以供公眾查閱。
- ◆ 公開會議的錄音記錄將於委員會或其小組委員會在下次會議通過有關會議記錄後的同一天上載至委員會網頁，但同一時間在網頁上只可收聽最近一次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公開會議的錄音記錄。

查詢

- ◆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委員會秘書處。

委員會秘書處

地址：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

北角政府合署15樓

電話： 2231 4810或2231 4835

傳真： 2877 0245或2522 8426

電郵地址：tpbpd@pland.gov.hk

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零九年一月